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陸雄

代　理　人　魏憶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樺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婉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89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

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未載付款地，亦未約定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09年6月30日、同年9月30日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4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9年1月5日變更經營團隊，由中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受讓抗告人前股東張綱維、范璧如所有股份，斯時相對人業經股東會決議免除抗告人之債務，並出具債務免除通知書，張綱維2人並保證除銀行貸款外，無其他債務存在，足證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；且抗告人自109年1月5日變更經營團隊迄今，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主張有任何債權，亦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定未命相對人說明提示票據之情形，顯有未盡調查之責，應予廢棄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足採；至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業已免除抗告人之債務，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云云，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3月6日	413,580,140元	109年6月30日	CH　0000000
2	108年7月5日	100,000,000元	109年9月30日	CH　0000000
3	108年7月5日	100,000,000元	109年9月30日	CH　0000000
4	108年7月5日	173,850,000元	109年9月30日	CH　0000000